

关于铁门关市人民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人民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以及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人民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铁门关市迎宾路 9 号铁门关市人民医院住院楼一层导管介入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1' 50.73''$ ，北纬 $41^{\circ} 51' 31.07''$ 。总占地面积 41.67m^2 ，本次拟将医院住院楼的一层西北角的管理办公室、库房改建成为 1 间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并配置 1 台 DSA 装置用于开展血管造影、介入手术。DSA 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DSA 手术间有效使用面积 41.67m^2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项目无放射性废气产生，本项目 DSA 机房设置通排风系统。机房内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其辐射场所内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最终从门诊医技楼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无放射性废水，非放射性废水主要来自于运行期间 DSA 机房辐射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少量医疗废水，该部分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堆放点，临时堆放场应设置围挡，通过加盖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开挖土石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应进行加盖防护，并适时清理运输路线，避免泥土撒落造成环境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装修垃圾均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项目无放射性固

废产生，非放射性医疗废物包括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用辅料，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集中收集后，转移至医疗废物暂存库，按照普通医疗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由有资质单位定期统一处置。本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较少，医院医疗暂存间的容量足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固废暂存的需求。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通排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小于 60dB（A），并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作用，运行期间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机房顶部、地坪、四周墙体及门窗均按标准设置铅及硫酸钡防护措施，辐射瞬时剂量率不超过 $2.5\mu\text{Sv/h}$ ；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立辐射防护领导小组，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

《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月 日印发
